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3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蔡獻庭

被告 吳振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